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沪民宗发〔2024〕25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本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 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宗办、各市级宗教团体：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法治化和制度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实践，现将做好2024年度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标准

本轮评估采用《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方案（2024-2026年）》和《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

堂)评估指标体系(2024版)》。

二、评估对象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凡具备申报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本年度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

1. 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度的市、区文明和谐寺观教堂;
2. 2021 年度以来近三年未参加过评估的(具体申请数量由各区民宗办统筹)宗教活动场所。

三、时间安排

本年度评估工作分动员申报、创建准备、各区自评、团体评估和复评认定五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动员申报阶段(6月底前完成)

五教联席会议、各宗教团体、各区宗办应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动员,鼓励支持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加评估工作。各区宗教团体要及时做好汇总工作。各区民宗办要认真做好申报场所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6月30日前将申报参加本年度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统计上报市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宗教团体应将通过区民宗办审核同意的宗教活动场所名单报送相应市宗教团体,无区宗教团体的,由区民宗办审核汇总后统一通报相关市宗教团体。

2. 创建准备阶段(7月底前完成)

完成申报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各宗教活动场所应依据评估指标体系，查找漏项缺项，逐条逐项对照落实。各区民宗办、各宗教团体要加强指导，督促各场所以此为契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升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3. 各区自评阶段（8月底前完成）

各区民宗办组织对本区申报场所进行自评，要严格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听汇报、看现场、查档案等形式，明确评估分数，并将申请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得分情况汇总通报相关市宗教团体。对评估分数不足700分的，要重点加强对该场所的监督指导，并协调市宗教团体组织该场所组织整改。

4. 评估阶段（9月底前完成）

各市宗教团体要结合各区自评情况，组织对本教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评估。组织评估时，各市宗教团体可邀请业务处和区民宗办派员参加。各市宗教团体根据评估情况并综合考虑各区评估分数、相关场所的区域性示范引领作用等各相关因素，提出评估等级建议，报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评定3星级、4星级的，可直接提出评估意见；对拟评定5星级的，提出建议名单。各市宗教团体应于9月20日前向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初评情况。市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各区民宗办和局相关处室，听取意见建议。

5. 复评认定阶段（10月-12月）

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各市宗教团体评估情况，组织对拟评 5 星级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复评，并根据复评情况提出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建议名单，提交五教联席会议审定。审定后的宗教活动场所等级名单由市民族宗教局进行公布，并授予标牌和证书。

四、几点要求

1. 突出重点，切实把评估工作作为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的重点工作。今年是新一轮评估工作开展的第一年，无论是评估工作方案还是指标体系在原有基础上都做了很大调整，在评估主体上进一步明确了宗教团体在抓场所建设的主体作用，在内容上更加突出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一主线。各市宗教团体、各区民宗办要以评估工作调整为契机，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指导，充分调动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上的积极性，真正在宗教活动场所中把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要求落实具体化、措施化。

2. 对标对表，切实把评估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具体举措。去年 9 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这次评估指标体系的修订，基本反映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对场所管理和建设的总体要求，反映了宗教活动场所合规化管理的基本要求，各市宗教团体、各区民宗办要从促进场所合规化建设的角度，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为依据，督促各

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指标体系，查找在场所管理和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拾缺补漏，逐一完善，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落地落实。

3. 落实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动态监管。从2021年以来，我局对创建工作进行了调整改革，全市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三年来，有252处寺观教堂被评定为3星级以上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占全市寺观教堂总数的85%，但从各区各教情况来看，参与度还不平衡，还有部分宗教活动场所一直没有参与等级评估工作，这与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整体推进还有一定的差距。新修订的评估工作方案把全市所有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全部纳入了评估工作范围，对达不到相应标准的场所，要求区民宗办、市宗教团体重点加强监督指导，这也有利于提升全市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整体建设水平。各区民宗办、各市宗教团体要按照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奖惩措施，抓好动态监管，切实通过评估工作促进场所整体水平的提高。

4. 把握时间节点，确保评估工作的按时完成。各市宗教团体、各区民宗办要切实按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评估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以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价工作方案（2024-2026年）
2.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指标体系（2024年版）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年5月27日

（联系人：韩祥纯，联系电话：23111966）

附件 1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 (文明和谐寺观教堂) 评估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在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中进一步突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的引领作用，全面从严治教，提升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内容

经本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依照本方案申请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

本市各宗教活动场所在 2024 至 2026 年期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已登记未开放宗教场所是否参加评估由市宗教团体和区民宗办协商确定)。

宗教活动场所参与评估分数低于 700 分的，视为评估不合规。评估分值在 800 分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经综合评估后可由上海市民族宗教局授予相应等级的“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

称号。

“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分3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星级（☆☆☆☆☆）、4星级（☆☆☆☆）、3星级（☆☆☆）。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评估等级最高为4星级（☆☆☆☆）。

评估等级为4星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其评估分值应不低于850分、评估等级为5星级的，其评估分值应不低于900分。

4星级、5星级文明和谐寺观教堂数量实行指标控制，其中5星级一般不超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总数15%，4星级一般不超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总数的35%，每年的具体指标由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根据当年的实际申报情况统筹考虑。

评估等级的最终确定应以评估分数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教别、区域、示范作用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二、评估申请

申请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场所名称进行申报。

原取得上海市和各区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可在原评估有效期满后申请评估。

申评宗教活动场所上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发生危害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事件的；
3. 有严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
4. 有严重违反消防、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规定的；
5. 拒不接受上级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三、职责分工

上海市五教联席会议是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主体，负责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推进工作。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估指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评估工作的指导。组长由市民族宗教局主要领导担任，市民族宗教局分管领导、五教联席会议成员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局机关各相关处室负责人。评估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族宗教局政法处，负责评估指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评估复核复评工作。

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民族宗教局：统筹、协调、指导全市评估工作；协助五教联席会议和各市宗教团体开展评估工作；制作标牌和证书。其中，

办公室负责与五教联席会议的工作协调；机关各宗教业务处室负责指导市宗教团体做好评估工作、协调市宗教团体与区民宗办在评估工作中出现的的具体问题。政法处负责评估指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教联席会议：研究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工作；动员、部署、组织、协调评估工作；确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等级。

各市宗教团体：动员和指导本教宗教活动场所参与评估；根据五教联席会议的要求组织本教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提出评估意见或推荐意见；指导区宗教团体开展评估工作；制定奖励方案，对获得评估等级宗教活动场所，给予奖励。根据方案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实施动态管理。

区民宗办：动员和指导本区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评估；组织本区宗教活动场所自评；根据方案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实施奖惩和动态管理。

四、评估程序

1. 场所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应向所在区宗教团体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区宗教团体的，应通过所在区民宗办向市宗教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区民宗办代为接收申请。

2. 汇总上报。区宗教团体应将申请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汇总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并经区民宗办书面审核同意后，上报相应市宗教团体。没有区级团体的，由区民宗办进行资格审查后直接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汇总通报相应市宗教团体。各市宗教团体、各区民宗办应将本教、本区申请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名单统一汇总后报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

3、各区自评。各区民宗办对照指标体系，对本区申请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逐一组织自评，并根据自评得分情况汇总通报相关市宗教团体。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各区民宗办要督促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4. 组织评估。在各区自评的基础上，各市宗教团体组织对本教申评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评估。组织评估时，各市宗教团体可邀请局机关业务处和区民宗办相关人员参加评估。各市宗教团体根据评估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提出评估等级建议报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对评定 3 星级、4 星级的，各市宗教团体评估后直接提出评估意见。对评定 5 星级的，各市宗教团体评估后提出推荐意见。

5. 意见征询。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应将各市宗教团体评估意见，向区民宗办及局机关相关处室反馈，听取意见。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相关市宗教团体和区民宗办。

6. 复核复查。对推荐为 5 星级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的宗教活动场所逐一组织实地检查，对评定为 3 星级、4 星级的宗教活动场所视情组织抽查。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复核复查

情况提出评估等级建议名单。

7. 确定评估等级。五教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各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等级。

8. 授予等级证书和标牌。市民族宗教局公布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名单，并授予等级证书和标牌。

五、奖惩制度

对取得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各市宗教团体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各宗教团体在评选或推荐宗教领域的先进表扬集体和个人、推荐政治安排等时，应将该宗教活动场所或个人参与评估工作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每三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等级评估，拒不参加等级评估的或者相应评估分数低于 700 分的，由相关市宗教团体和所在区民宗办有重点地加强监督指导，督促相关宗教活动场所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六、动态监管

获评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将评估等级标牌悬挂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监督。

市宗教团体和市、区民宗部门应对获得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动态监管，经常性对宗教活动场所落实评估指标情况进行

行抽查。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其及时整改。抽查指标可以全部也可是部分指标，抽查数量不少于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宗教活动场所总数的 10%。各区民宗办、各市宗教团体应及时将抽查情况报送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可不定期进行抽查，也可结合复核复评，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抽查。

获得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危害社会稳定事件的；
2. 拒不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督管理或宗教团体业务指导的；
3. 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4. 严重违反教义教规的；
5.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作出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由市区民宗部门或宗教团体提出，经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由五教联席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该宗教活动场所及相关区民宗办和所在的市宗教团体。

被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和标牌退回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